

大学与科研部长关于高等艺术院校 2021-22 学年 抗疫及绿通码的函

大家好！

根据疫情状况及疫苗接种进展情况，2021年8月6日颁发的第111号法令出台了一系列新学年将采取的新举措。

首先，第一款第一条重申了优先开展线下课程和教学活动的准则，该准则在高等艺术院校内自本学年已确认采纳。

为此，各院校必须采取以下最低安全措施：

- a) 必须采用呼吸道防护装备，但患有不宜采用上述装备疾病的人、残疾人以及进行体育运动的人除外：
- b) 建议保持至少一米的人际安全距离，根据以下载明的方式，考虑建筑物的后勤和结构条件，确保学生更广泛地参与教学和课堂活动。
- c) 禁止有呼吸道症状和体温超过 37.5 度的人员进入或在大学校园内逗留。

此外，该法令还做出重要的新规定，特别是：

-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全体高等艺术院校的工作人员，包括教师和行政人员，都必须持有并出示 COVID-19 绿色通行证；
- 不遵守相关规定将导致员工被视为无故缺勤，从缺勤

的第五天开始，考虑教职人员和行政技术人员的工作性质和特征，中止雇佣关系，停发工资及其他相关报酬；

-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高等艺术院校的学生也必须持有 COVID-19 绿色通行证方可参与线下教学和课程活动；
- 高等艺术院校应根据随后颁布的总理令中指出的方式执行对 COVID-19 绿色通行证的检查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检查需根据各院校的组织方式，遵守有关隐私保护的法律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目的范围内，谨慎处理绿色通行证中包含的数据；
- 对学生持有绿色通行证的检查为样本抽查，根据各院校确定的方式进行；
- 上述检查以各高等艺术院校负责人为责任人，根据 2001 年第 165 号法令第 25 条第 9 款第 1 项之规定，校长为高等艺术院校负责人。

需明确指出，根据 2021 年第 105 号法令第 12 条款中的一般条款，2021 年 3 月 2 日的总理令中的规定继续适用，与新法律规定的措施不矛盾，特别是采用教学组织和课程活动计划的规定，以此确保部分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，例如残疾或者有学习障碍的学生。

2021 年 3 月 2 日总理令第 23 条第 2 款保障教学连续性

的规定同时保留适用，以便利无法参加线下教学和课程活动的学生，确保他们采用远程方式或者各种补课措施。

我一如既往地感谢你们和你们团队所做的努力和奉献，并借此机会向教师、学生和行政管理及技术人员致以新年的祝福，祝大家在高等艺术院校生活健康、安全！

玛丽亚·克里斯蒂娜·梅萨教授